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8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国债逆回购)
- 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分别使用不超过1.4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5.4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分别用于购买产品期限或剩余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券商收益凭证、券商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图生物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流动性好、产品期限或剩余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可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9号)核准,公司向10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375,76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51.1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79,999,881.60元,扣除发行费用28,264,504.42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3,051,735,377.18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于2020年11月3日全部到位,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勤信验字(2020)63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图实验仪器(郑州)有限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1月3日		
募集资金总额	308,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05,173.54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体外诊断产品产能扩大项目	47.59	2028年12月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54.90	2029年7月
	安图生物诊断仪器产业园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2.06	2025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上表表格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进度截至2026年6月30日。

注2: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安图生物诊断仪器产业园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该募投项目已结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图生物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安图生物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公司已于2026年5月将结余资金4,136.4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现金管理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国债逆回购)	招商证券郑州商务外环路证券营业部	其他: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国债逆回购)	31天	3,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42	否	是	否

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金融机构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固定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或剩余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6.06	
2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9.01	
3	可转让大额存单	12,000.00	12,000.00	251.90	
4	可转让大额存单	6,000.00			6,000.00
5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			2,000.00
6	可转让大额存单	4,000.00			4,000.00
7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150.76	
8	可转让大额存单	3,000.00	3,000.00	54.80	
9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100.24	
10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20.99	
11	可转让大额存单	4,000.00	4,000.00	110.22	
12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	2,000.00	26.87	
13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27.47	
14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129.29	
15	可转让大额存单	16,000.00			16,000.00
16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			2,000.00
17	可转让大额存单	11,000.00			11,000.00
18	可转让大额存单	13,000.00			13,000.00
19	可转让大额存单	13,000.00			13,000.00
20	可转让大额存单	9,000.00			9,000.00
21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	2,000.00	12.06	
22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19.04	
23	可转让大额存单	4,000.00			4,000.00
24	可转让大额存单	8,000.00			8,000.00
25	可转让大额存单	4,000.00			4,000.00
26	可转让大额存单	3,000.00			3,000.00
27	可转让大额存单	6,000.00	6,000.00	108.22	
28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3.02	
29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136.66	
30	可转让大额存单	16,000.00	16,000.00	372.53	
31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20.17	
32	可转让大额存单	25,000.00	25,000.00	512.50	
33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205.00	
34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8.64	
35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8.64	
36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8.64	
37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8.64	
38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8.64	
39	国债逆回购	10,000.00	10,000.00	40.49	
40	国债逆回购	3,000.00			3,000.00
41	券商收益凭证	20,000.00	20,000.00	387.86	
42	券商收益凭证	20,000.00	20,000.00	397.81	
43	券商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116.58	
44	券商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84.14	
45	券商收益凭证	14,000.00			14,000.00
46	券商收益凭证	24,000.00			24,000.00
47	券商收益凭证	9,000.00			9,000.00
合计				3,416.89	14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6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7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56.36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68,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45,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3,000.00

注:上表中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来源为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分别使用不超过1.4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5.4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分别用于购买产品期限或剩余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券商收益凭证、券商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图生物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三、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控措施

1.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2.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3. 公司经营层指派财务中心相关人员负责现金管理产品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及时分析和关注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财务中心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发生现金管理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5. 公司审计部根据其职责,对募集资金的理财业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现金管理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安图生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安图生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进展披露

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5年9月25日,公司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通过兴业银行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购买的可转让大额存单已于2026年9月4日到期。公司已收回以上全部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实现利息收益人民币136.66万元。上述本金及利息收益累计人民币5,136.66万元已于该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可转让单位大额存单	兴业银行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	5,000.00	2025/9/25	2026/9/4	2.90	5,000.00	136.66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9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图生物")及全资子公司郑州思昆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昆生物")、二级子公司郑州标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标源")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编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预期用途	所属公司
1	基因测序仪(型号:Sikun RapidGS 480)	国械注准20263221888	5年	该产品采用可逆末端终止测序法,用于对来源于人体样本中人的脱氧核糖核酸(DNA)进行测序,以检测基因序列,这些基因序列可用于辅助诊断疾病或疾病易感性。该仪器在临床上仅限于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仪器配套的随机软件配合使用,且不用于人类全基因组的测序或从头测序。	思昆生物
2	肺炎支原体抗原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国械注准20263401866	5年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口咽拭子样本中的肺炎支原体抗原。	安图生物
3	EB病毒衣壳抗原IgG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国械注准20263401868	5年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EB病毒衣壳抗原IgG(EBV VCA-IgG)抗体。	安图生物
4	EB病毒抗体质控品Ⅱ	国械注准20263401884	5年	本产品配合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EB病毒衣壳抗原IgG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EB病毒核抗原IgG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EB病毒衣壳抗原IgM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使用,用于EB病毒衣壳抗原IgG抗体(EBV VCA-IgG)、EB病毒核抗原IgG抗体(EBV NA-IgG)、EB病毒衣壳抗原IgM抗体(EBV VCA-IgM)检测项目的质量控制。	郑州标源

二、同类产品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公告日,国内外同行业部分厂家已取得上述部分类似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详情请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www.nmpa.gov.cn)查阅。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菜单,不断满足市场需求,是对公司现有检测产品的有效补充,可以逐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整体竞争力,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四、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650 证券简称:彤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5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56,08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56,08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14日。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8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14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56,08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4%。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Zhang Yun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9月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3年9月8日披露了《彤程新材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9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6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80.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8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476.8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62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6.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7月1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23.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90元/股。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认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名因工作调整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3,334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彤程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5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83,334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11.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6,667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2.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彤程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5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首次授予部分26,667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14.2025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彤程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5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预留授予部分1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15.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认为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6,667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5年8月18日,公司披露了《彤程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5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6,667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17、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认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3,334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8.2025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彤程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5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33,334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19.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5,002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查同意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026年3月11日,公司披露了《彤程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6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25,002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21.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3,334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查同意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查同意。

23.2026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彤程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6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13,334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24.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6,668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认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查同意。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3年9月13日	14.88	476.80	162	69.60
预留授予	2024年7月17日	14.90	23.70	10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股)	该批次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股)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9月13日	1,575,956	3,082,043	因激励对象离职或工作调整导致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0,001股	不涉及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7月17日	113,500	113,500	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000股	不涉及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9月15日	1,520,958	1,496,082	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5,003股	不涉及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7月17日	113,500	0	无	不涉及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9月13日,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限售期于2026年9月12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0%; 2、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23255_B01号),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342,880.65万元,较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37.15%;公司2025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178.11万元,较2022年净利润增长92.8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考核等级:合格;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100%;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内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除已离职人员外,本次解除限售的149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9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56,080股。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相应可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内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中4名激励对象,公司已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了回购注销手续。另外1名激励对象于近期离职,董事会已同意对其剩余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待通知债权人期限届满后公司将及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数量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9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56,08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4%,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丁林	董事、副董事长、总裁	100,000	33,334	1/3
袁敏健	董事、副总裁	150,000	50,000	1/3
汤捷	董事、副总裁	150,000	50,000	1/3
俞尧明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20,000	40,000	1/3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45人)		3,848,000	1,282,746	1/3
合计		4,368,000	1,456,080	1/3

注:1、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10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10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董事会换届事宜,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郝锴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职务;

2、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汤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丁林先生为副董事长;

3、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俞尧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丁林、袁敏健、汤捷、俞尧明为公司董